臺北市政府 97.07.24.　府訴字第 09770131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73210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6、7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中山區錦西街○之○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6 年 6 月 28 日起，並未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致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7321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二.....（一）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

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戶籍地雖為宜蘭縣宜蘭市，但因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考量每天奔波往返宜蘭、臺北，通勤時間過長不符現實等因素，因此平日仍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之房屋，系爭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二）訴願人目前晚上在臺北市之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進修，更不可能每日往返臺北、宜蘭之間，故系爭房屋確為訴願人自己居住之用，乃無庸置疑之實。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6、7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地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中山區錦西街〇之〇號〇樓）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房屋自 96 年 6 月 28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此有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未設立戶籍於系爭房屋，其確實居住在系爭房屋乙節，按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係同時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之適用要件。經查本件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既自 96 年 6 月 28 日起即未於系爭土地上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則不論訴願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自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